

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細則

一、目的：

為增強本校對校園偶發重大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，並能迅速而有效的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，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，公正公平的處理校園緊急事故暨性騷擾事件。

二、依據：苗栗縣政府「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成立危機處理小組」。

三、組織：

為有效運用人力，統一事權，統籌各方資源，得設立「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相關業務人員七至十人組成，並得聘請家長會代表、社區或社會熱心人士擔任顧問。

組織人員工作：

組別	分工	負責處理
總幹事	綜理協調各組事務工作	訓導主任
發言人	負責對外（媒體）發佈訊息	教務主任
資料組	負責各項資料之蒐集彙整	訓導室
聯絡組	負責校內外之行政聯絡及上級機關之通報反映	訓導處
醫務組	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	衛生組健康中心
法律組	提供相關之法律問題諮詢	總務處
安全組	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	訓導處
輔導組	負責偶發事件善後之輔導工作	訓導處

四、處理原則：

1. 平時應依重大偶發事件之性質，確定處理程序及相關人員之任務編組，並演練純熟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2. 緊急事件發生時，各組除依照平時擬訂步驟迅速妥善處理外，尤應注意現場的時間性，合法性、合理性、以使學校及師生的傷害減至最低。
3. 緊急事件發生時，應由聯絡組向上級單位立即反映，並填報『偶發事件報告表』，以最速件方式呈報教育局。
4. 召集人應視事件之需要召開小組會議，並邀集校外顧問共謀妥適善後事宜。
5. 為能圓滿處理事件，提供正確訊息，及涉及個人隱私權等因素，所有參與處理人員不得私自向外散播未經證實之傳聞及推測，取得一致性，由召集人指定發言人員對外（媒體）發言。
6. 事件處理後，應將事件之全案加以彙整，分析、存檔備查，並做工作檢討，以加強預防工作，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。
7. 整個事件後續發展與處理，由聯絡組向上級單位持續反映，填報「偶發事件後續處理報告表」。
8. 事後有關學生之心理復健，由輔導室會同導師及家長，共同作輔導。

五、現場處理流程：

接獲訊息 → 通知相關人員及導師赴現場 → 若有人受傷，立即急救

保持現場完整，疏散圍觀者 → 通知家長 → 初步瞭解事件發生經過

向小組回報 → 若屬違法案例，通知治安單位 →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

六、各類緊急事件處理要點

緊急事件類別	處理要點	備註
〈一〉學生傷害、群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迅速將傷者急救、送醫、聯絡家長。 2. 由訓導人員、導師查明真相、瞭解發生原因。 3.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。 4. 聯繫所有當事者及其家長出面共同處理。 5. 和解、立切結書及醫療賠償。 6. 心理輔導及行為觀察，防止有後續行動 	若涉及校外不法幫派、人士則通知警方處理。
〈二〉學生遭綁架、搶劫、勒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知家長，並迅速聯繫警察機關處理。 2.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。 全力協助警方蒐集有關資料，提供破案線索。 3. 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之心理輔導。 4. 檢討校園工作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	考慮受害者之隱私，處理過程注意保密。
〈三〉學生遭受性暴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知家長，並迅速聯繫警察機關處理。 2.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。 3. 由同性之教師進行案情瞭解。 4. 由家屬陪同至醫院檢查、治療。 5. 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之心理輔導。 6. 檢討校園安全工作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	考慮受害者之隱私，處理過程注意保密，防範二度傷害。
〈四〉學生食物中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迅速將中毒學生送醫急診，並聯繫家長 2. 向上級機關、衛生單位通報反映。 3. 協助提供存良品待鑑定、調查事件真相。 4. 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。 5. 檢討食品衛生安全問題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	由小組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。

<p>〈五〉學生發生溺水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迅速將溺水者實施急救。 2.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。 3. 協助調查溺水原因。 4. 檢討水上活動安全問題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	
<p>〈六〉學生發生燒、燙傷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迅速向傷者實施急救、送醫、聯繫家長。 2. 封鎖現場，保持現場完整。 3.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。 4. 調查發生原因，及責任歸屬。 5. 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。 6. 檢討發生原因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	<p>由小組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，若造成永久性傷害，則特別注意其心理輔導。</p>
<p>〈七〉學生發生 交通意外事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迅速向傷者實施急救、送醫、聯繫家長。 2. 向警方報案，並保持現場完整，或拍照存證、或在地上劃記號反映。 3.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。 4. 協調調查發生原因，及責任歸屬。 5. 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。 6. 檢討發生原因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	<p>提供相關之法律問題諮詢。</p>
<p>〈八〉校園內發生 爆裂物傷害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迅速向傷者實施急救、送醫、聯繫家長。 2. 向警方報案，保持現場完整，封鎖現場。 3.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。 4. 協助調查發生原因，及責任歸屬。 5. 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。 6. 檢討發生原因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	<p>由小組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，若造成永久性傷害則特別注意其心理輔導。</p>
<p>〈九〉校園內發生 竊盜案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立即向警方報案，保持現場完整，封鎖現場。 2.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。 3. 全面清查失財物。 4. 協助警方調查，提供線索。 5. 檢討發生原因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	<p>值班人員發現歹徒時，以自身安全優先考量。</p>
<p>〈十〉天然災害 如風災、震災、 火災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立即向警方報案，按照防護團編組，迅速搶救。 2.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。 3. 全面清查失財物。 4. 檢討處理過程，減少類似事件發生時之損失。 	<p>封鎖具有危險之區域，禁止人員入內活動。</p>
<p>〈十一〉校內外之各種 抗爭活動， 各項陳情、 申訴、衝突、 記者會、訴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事由、問題癥結、抗爭訴求、為首者身份群眾情緒等。 2. 向上級機關業務主管說明及報告。 	<p>必要時需請警察機關支援維護秩序及安全，嚴防滋事分子藉機破壞。</p>

七、緊急應變小組組織編組

編 組	成 員	任 務	待命位置 (疏散位置)
防災 救護中心	隊 長：校長 副隊長：教務主任 總幹事：訓導主任 組 長：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	1. 計劃、訓練、督導。 2. 連絡、協調。 3. 廣播指導防救、疏散事宜。	辦公室
聯絡組	組 長：訓導主任 副組長：體育組長 組 員：學年主任、設備組長 文書組長、訓育組長	1. 人員防災救助。 2. 人員管制。 3. 家長相關人員聯繫。 4. 尋求協助、報告上級。	辦公室
消防組	組 長：總務主任 副組長：事務組長、資料組長 組 員：兩位工友	1. 預防火災 2. 災區障礙排除	交通器材室 及辦公室
救護組	組 長：訓育組長 副組長：衛生組長 組 員：護士、出納組長、科任老師	1. 傷患急救醫護 2. 傷患運送	健康中心 (中廊)

八、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開支或請求家長會支援。

九、本細則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